

# 婴幼儿家长选择托育机构的现状及影响因素调查

## ——以辽宁地区为例

吴钰 李禹蒙 赵舒雯

沈阳师范大学

**摘要:**本研究运用问卷调查法针对辽宁省500名婴幼儿家长展开调查,探究其选择托育机构的现状及相关影响因素,调查表明婴幼儿家长对于托育事业的认知程度处于中等偏上水平,同时送托意愿并不高涨。影响婴幼儿家长选择托育机构的因素涉及机构价格、机构分布、师资水平、服务水平、政策支持五个维度,其中师资水平、服务水平两个维度对其影响最为显著。为促进辽宁地区托育事业稳健发展,从强化师资配置、提升服务水平、完善普惠体系三方面提出对策与建议。

**关键词:** 托育机构; 辽宁地区; 现状; 影响因素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3.06.147

### 一、问题的提出

托育服务是生命全周期服务管理的基础工程,也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保障。托育机构能够帮助家长解决婴幼儿的照料及教养问题,有效缓解育儿压力、解放育儿时间,进而促进“三胎政策”等生育政策落实。数据显示,我国超三分之一家庭有入托需求,推动托育事业发展与改革逐渐成为提高生育率、完善基础教育的必由之路。

然而,国家卫健委发布数据表明,我国婴幼儿入托率仅为5.5%左右,当前我国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供给总量不足、结构失衡、服务质量无保,其供给和需求之间的矛盾成为我国民生领域的社会主要矛盾之一。因此,厘清并满足家长对于托育服务的需求与期望,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托育服务体系的任务迫在眉睫。

本研究以辽宁省为例,探究婴幼儿家长选择托育机构的现状与影响因素,并依据调研结果展开讨论,提出相关建议。以期为辽宁省托育事业建设提供一定理论依据,助力托育服务事业稳健发展。

### 二、研究设计

#### (一) 研究对象

本研究以辽宁地区婴幼儿家长为研究对象,运用分层随机抽样法,于2023年2月在辽宁省范围内选取三个目标城市,展开问卷调查。根据辽宁省14个设区市的地区生产总值,将其划分为经济较发达地区(沈阳市、大连市)、经济一般发达地区(鞍山市、营口市等2座城市)和经济较不发达地区(朝阳市、本溪市等8座城市)。在三大区域城市中分别进行随机抽样,选出沈阳市、鞍山市、抚顺市三个城市,以其城市居民作为研究对象,预期抽样比例为1:1:1。

通过网络形式(问卷星系统),向上述设区市的婴幼儿家长发放问卷,共计发放问卷532份,回收有效问

卷500份,有效回收率为93.98%。

#### (二) 研究工具

本研究自编问卷《幼儿家长选择托育机构的影响因素调查》,问卷内容主要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幼儿家长的基本信息;第二部分是幼儿家长的认知与送托现状,包括认知程度、送托意愿两个维度;第三部分是幼儿家长选择托育机构的影响因素,包括机构价格、机构分布、师资水平、服务水平、政策支持五个维度。问卷采用李克特五点计分法,编写并使用总体现状量表及满意度量表。

结合专家评定法,邀请辽宁省学前教育学博士1名、硕士3名对问卷结构合理性、内容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小范围探讨预测,经由专家评定,证实该问卷内容效度较好。

完成问卷发放后,对所得数据进行信效度检验。信度检验表明,问卷整体及各量表的Cronbach's  $\alpha$ 系数均处于0.9-1.0区间,可认为具有较高可信度。效度检验表明,问卷数据KMO值为0.988,显著性水平为0.000,说明调查数据的统计检验显著,具备较好效度。

#### (三) 数据处理

本研究在回收问卷后,对问卷数据加以提取、整合,使用SPSS27.0软件对数据进行描述性统计分析、相关性分析、线性回归分析等。

### 三、研究结果

#### (一) 婴幼儿家长选择托育机构现状的调查结果

##### 1. 婴幼儿家长选择托育机构现状的总体情况分析

提取婴幼儿家长的认知与送托现状,即总现状量表的相关数据,进行描述性统计分析。

结果表明,婴幼儿家长对于托育事业各方面的认知程度处于良好水平,且对于婴幼儿入园的意愿明显高于

入托。

表3 描述性统计

维度	题项	总数	最小值	最大值	题均值	标准差
认知程度	托育政策	500	1	5	3.242	1.374
	托育年龄	500	1	5	3.356	1.324
	托育机构	500	1	5	3.442	1.270
送托意愿	送孩入园	500	1	5	3.976	1.262
	送孩入托	500	1	5	3.35	1.338
	考虑送孩入托	500	1	5	3.39	1.318

表5 各维度相关性分析表

	送托意愿	机构价格	机构分布	师资水平	服务水平	政策支持	满意度
送托意愿	1						
机构价格	.804**	1					
机构分布	.783**	.793**	1				
师资水平	.838**	.863**	.819**	1			
服务水平	.850**	.849**	.801**	.928**	1		
政策支持	.843**	.850**	.818**	.923**	.931**	1	
满意度	.875**	.925**	.904**	.962**	.956**	.959**	1

注：\*\*表示 P<0.01, \*表示 P<0.05。

2. 婴幼儿家长选择托育机构的影响因素多元线性回归分析

以婴幼儿家长的送托意愿为因变量，以机构价格、机构分布等5项因素作为自变量。通过多元线性逐步回归的方法，筛选出影响家长送托意愿较大的因素。筛选结果表6所示。

表6 影响因素回归分析

	未标准化系数		标准化系数	t	Sig.	共线性统计	
	B	标准错误	Beta			容差	VIF
(常量)	-.259	.151		-1.709	.088		
师资水平	.513	.059	.425	8.685	.000	.359	2.786
服务水平	.519	.068	.373	7.635	.000	.359	2.786
R <sup>2</sup>	0.572						
DW	1.670						
P	0.000						

由表6可知，DW值为1.670，反映模型相关性较弱，采样数据关联性较低。师资水平和服务水平的VIF值均低于5，说明两个自变量间不存在多重共线性。为0.572，说明筛选出的两个自变量能够解释婴幼儿家长送托意愿总体的57.2%。p值小于0.05，说明方程较显著。师资水平和服务水平的回归系数均为正数，且Sig值均小于0.05，说明其对因变量（送托意愿）均有显著正向影响。

结合表中数据，最终得出的回归方程为：

$$\text{婴幼儿家长送托意愿} = -0.259 + 0.513 * \text{师资水平} + 0.519 * \text{服务水平}$$

(二) 婴幼儿家长选择托育机构影响因素的调查结果

1. 婴幼儿家长选择托育机构影响因素的相关性分析  
对影响因素整体及各维度与婴幼儿家长送托意愿进行相关性分析，结果如表8所示。

由表5可知，各项系数的Pearson相关性均处于0.7-1.0区间，且P值<0.01，说明婴幼儿家长的送托意愿与满意度整体及各维度均存在显著相关性，为后续深入探究影响因素提供依据和保证。

四、讨论

(一) 婴幼儿家长对于托育事业认知程度的讨论与分析

婴幼儿家长对托育事业认知程度现状的总体题均分为3.35，处于中等偏上水平。其中托育年龄维度得分最高，托育政策维度得分最低。说明婴幼儿家长最了解托育最佳年龄为0-3岁，但对托育政策了解较少。

究其根本，首先，托育事业发展有待完善，宣传渠道狭小，导致家长对其认知程度浅、水平低。其次，现有托育政策文本缺乏明确性，政策执行缺乏有效的管理和监督，导致政策执行背离公共利益，乃至出现“办托难”“信任难”等问题。

(二) 婴幼儿家长对于托育事业送托意愿的讨论与分析

问卷结果显示，53.8%的婴幼儿家庭没有接受过托育服务，家长送托意愿并不高涨。

分析原因，首先，我国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刚刚起步，覆盖面不全，公立托育机构数量有限，社会供给存在较大缺口，无法满足全部婴幼儿家庭的托育需求。其次，我国托育服务整体质量处于中等水平，且存在显著地域差异、机构差异与师资差异，各地区及机构的托育服务质量不均衡，导致婴幼儿家长不敢贸然送孩入托，入托率存在极大上升空间。

(三) 婴幼儿家长选择托育机构影响因素的讨论与分析

1. 相互渗透，东鸣西应：各维度共同影响婴幼儿家

## 长送托意愿

本研究通过分析婴幼儿家长对于托育事业发展现状的满意度情况,探究其选择托育机构的影响因素。影响因素由机构价格、机构分布等五个一级维度组成,其中各维度之间均存在显著相关,相互作用、共同影响婴幼儿家长对托育机构的接纳与选择。

秉要执本,直指痛点:影响家长送托意愿最显著的两项因素

师资水平因素涉及专业素养、教师资格、教师水平和队伍配置。强健的从业人员队伍建设,有助于满足家长对于托育服务的需求与期望。托育教师规范持证上岗、不断精进自身保教素养,促进托育事业规范化、专业化。科学合理的队伍配置,为托育服务质量提供保障。

服务水平因素涉及医育融合、家长减负、科学教养、课程和服务时长。医育融合指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与医疗健康服务有机结合,为婴幼儿照护保驾护航。为家长减轻育儿负担,由专业人士提供科学教养,是家长送孩入托的重要原因。婴幼儿家长对托育机构的服务课程、服务时间存在明显偏好,因而托育机构应在上述方面迎合家长需求。

## 五、建议

(一) 强化师资配置:注重素质培养,筑牢培训考核体系

1. 立足人员配备层面:从业规范,专业全面

首先,要关注从业者的资质与经验。确保托育服务从业者拥有相关的专业证书和培训经历,为婴幼儿提供专业的照顾和引导。其次,人员构成应重在从业者的专业与全面。托育工作人员包括机构负责人、保育及卫生保健人员、心理学家、营养师等各类专业人员,以确保婴幼儿全方位发展。

2. 立足队伍建设层面:知行合一,鼓励发展

首先,负责人及保育人员应经过岗位培训。例如,规定理论与实践培训时长、建立考核机制等。其次,托育机构建立可落实的鼓励机制,以此支持托育工作人员的专业提升,鼓励通过各种途径学习发展。

(二) 提升服务水平:规范评估标准,发挥家庭指导作用

1. 立足标准制度层面:遵守标准,完善制度

托育机构应严格遵守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并完善制度。例如,托育机构应建立内容完整且科学的卫生保健工作制度,并根据0-3岁婴幼儿发展的年龄特点和个体差异,为其提供生活照护、安全看护、平衡膳食和早期学习机会。

2. 立足课程规范层面:定向规划,保教一体

科学、统一且规范的课程标准对0-3岁婴幼儿教育的开展应起到定向与规划作用。同时,婴幼儿身体处于探索发展阶段,托育机构的课程模式应既强调婴幼儿的教育,又注重对婴幼儿的保育,贯彻保教并重、保教一体的原则。

3. 立足养育支持层面:三位一体,示范先行

托育机构为家庭和社区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实现“三位一体”共同促进婴幼儿身心的全面发展。此外,托育机构应积极探索“1+N”婴幼儿照护模式,即围绕“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基本要求,实现共同发展。

(三) 完善普惠体系:优化制度体系,容纳多元主体共建

1. 立足政府层面:改革创新、完善机制

首先,要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普惠性托育体系,充分发挥政府主导责任,依据时代、地区特色,创新发展托育事业。其次,通过出台并执行有关托育行业的针对性政策,以详细、明确的法律条文,实现对普惠性托育机构的整体规范及有效监管,保障托育机构资质健全、备案及时。同时应完善财政投入与教师资格机制,在资金、师资方面为托育事业提供坚实后盾,确保托育事业健康发展。

2. 立足社会层面:多方参与、多元形式

首先,鼓励多方参与托育事业建设,适当放宽准入门槛,集聚多方资源力量,共建普惠服务体系。其次,允许通过多渠道、多手段增加托育服务供给,以巩固提升普惠性托育资源覆盖面。同时不断优化配套服务设施,为婴幼儿家长提供保质保量的临时照护服务。

## 参考文献

[1] 杨菊华. 理论基础、现实依据与改革思路: 中国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研究[J]. 社会科学, 2018(09): 89-100.

[2] 贺丹, 庄亚儿, 杨胜慧. 婴幼儿托育: 家庭需求与机构供给[J]. 人口与社会, 2021, 37(04): 15-23.

[3] 杨希, 张丽敏. “三孩”政策背景下托育质量的困境与出路——基于CLASS Toddler的实证研究[J]. 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0(06): 95-104.

[4] 宁洋洋. 0-3岁婴幼儿家长参与托育服务机构的选择偏好及影响因素研究[D]. 沈阳师范大学, 2020.

作者简介: 吴钰,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2003年7月, 民族: 汉族, 籍贯: 辽宁省沈阳市, 学历: 本科在读, 职称: 无, 研究方向: 学前教育。

基金项目: 2023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编号X202310166161)